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停車場收費基準 (附表)

場地名稱	汽車車位(格)	場地使用費 (位/月)	主管機關	備註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環境檢驗大樓及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11	1,000 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按月、按格計費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3	1,000 元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按月、按格計費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8	1,000 元	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按月、按格計費

新臺幣/元

說明：

- 1、本停車場採按月計收方式，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費。
- 2、本停車場不對外收費營業，僅就本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員工於上班時間停放之汽車按月收取停車費用。
- 3、本停車場提供他機關學校公務車洽公臨時停放，免予收費。
- 4、執行機關得不定時稽查各停車位使用情形，若查有停車證與車號不符或未依規定停放者，應即拍照存證，並依下列規定處罰：
 - (1)第1次違規者:暫停其1個月停放權。
 - (2)第2次違規者:暫停其2個月停放權。
 - (3)第3次違規者:暫停其半年停放權。